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进门财经、ST 进门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进门财经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作为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进门财经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进门财经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主要银

行账户流水及日常督导问询，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进门财经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进门财经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进门财经《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该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清云，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今在珠海市东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公司本次向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清云	自然人投资者	610,000	4,507,900	现金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陈清云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该投资者在提交开户申请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人出具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自有资金，属于本人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参会董事5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召开监事会审议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

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参会监事3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程建辉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43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5%，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参会股东4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自挂牌以来，进门财经于2016年12月完成向广州泽贤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元，发行数量为223万股，募集资金2,00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程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15,606,273 股股份，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尔创投”）持有公司 9,851,058 股股份，程建辉为虎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程建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5,457,331 股股份，比例为 63.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建辉。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挂牌以来进行的权益分派，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4610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5,28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股；2019年度，公司实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4,715.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5,251.8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股；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034.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

公司以路演会议工具为切入点，服务券商研究所和上市公司。公司围绕上市公司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场景和 workflows，于2019年自主研发了 **IRM SaaS** 系统，旨在加强上市公司主动型、精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机制。2020年上半年，公司路演会议服务业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经营状况得到改善。

2、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9元/股，共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22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向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元，发行数量为

223万股，募集资金2,007万元。

4、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014,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9 / (1 + 0.8) = 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7.39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无特

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是否符合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名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发行对象未做出有关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因此，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需办理法定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进门财经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门财经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已详细记载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4,507,9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公司路演会议系统和IRM系统维护费以及支付员工工资。

序号	用途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路演会议系统和IRM系统维护费	1,507,9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0
合计	-	4,507,900.00

进门财经是国内先进的机构投研服务平台，从以分析师为主的路演会议系统，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服务平台，公司已聚合并构建了中国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三大群体“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分析师”高效的信息闭环生态。现阶段，公司已进入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研发成本投入、市场拓展费用的不断增加，以及企业客户不断增长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加大，造成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每年的费用支出金额较高，且公司未来企业客户规模还将扩大，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股东拆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

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进门财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研发费用、员工工资，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

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进门财经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22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07万元。2016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SZA3036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前存入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7559 2737 5310 903账户，到账金额为20,070,000.00元。2016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8号）。

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未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进门财经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户名：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 2737 5310 90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门财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17,685,641.55元，其中：产品研发投入2,928,549.71元，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3,700,000.00元，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2,731,489.00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其他-补充流动资金325,602.84元。2019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387,663.6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累计投入额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产品研发投入	4,000,000.00	是	否
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	4,000,000.00	是	否
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	4,070,0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是	否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713,266.50	-	-
合计	20,783,266.50		

备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额”包含年度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截至2019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2,078.33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总额2,007万元，原因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了收益，超出部分放在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进门财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产品研发投入等方面已投入的金额低于当初的规划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金额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进门财经的经营需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4,900,000.00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695,035.03元；公司2019年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进门财经报告期内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

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为程建辉一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说明：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进门财经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进门财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